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实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